（上接B261版）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总额
兰晓宝	监事会主席	27.82万元
李学东	监事	24.21万元
黄静	职工监事	5.91万元
合计		57.94万元

经研究，拟定2024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按照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及重要性的薪酬水平确定。

全体监事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740,021.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46,453,699.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1,963,59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137,232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对离职的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232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以此计算，拟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941,689,12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337,825.60元（含税）。2023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9,588元，合计分红金额为188,347,413.6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8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和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

（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2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2024年4月29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所1996年3月20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日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所第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准所现有从业人员688人，其中合伙人4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23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210名，其中超过167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所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2.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0亿元，总计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0.23亿元。中准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家）、金融证券业（1家）、建筑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60.17亿元。与珍宝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准所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准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2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1次，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中准所执业，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五年签署过2019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报告，拥有26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2010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在中准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开始在中准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飞飞是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伟是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会是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蔡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50万元(含税)。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中准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委员一致建议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2月3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09.63万元，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5,265.31万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医药行业政策的要求及市场运营秩序维护的需要，公司拟采用退货率方式预估下一年退货金额，以更加谨慎的反映公司业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医药工业版块产成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医药工业版块产成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2024年销售退回率为7.33%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若销售退回率区间超出6%-9%范围，则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会计处理。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若销售退回率区间超出6%-9%范围，则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会计处理。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顺应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方向，制定符合市场的销售方案，保证医疗机构放心用药、用好药，维护产品市场良性稳定运行。同时，为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促进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鼓励客户不断开拓市场，畅通销售渠道，公司给予部分客户货物调换机制，近几年销售增长较快，从谨慎性方面考虑，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医药工业版块产成品的预计销售退回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医药工业版块产成品预计2024年度销售退回率7.33%。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若销售退回率区间超出6%-9%范围，则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3年12月31日起执行。

(三)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医药工业版块产成品的市场覆盖情况重新估计了未来销售退回情况，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09.63万元，减少2023年度利润总额5,265.31万元。

由于药品的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期间的销售数据无法准确预测，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的影响数无法确定。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及哈尔滨五味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代为清偿协议》，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偿还占用资金8,000万元及利息744.22万元，合计8,744.22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还未按时偿还向哈尔滨湖时、哈尔滨双笙、哈尔滨五味堂的借款累计8,000万元，导致2023年以上三家供应商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实质构成公司代控股股东向相关方偿还借款，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

(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因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存在工作失误，造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此公司对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与2023年，公司分别与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签订了《药材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向以上三家供应商借款，因创达集团未按时偿还向哈尔滨湖时、哈尔滨双笙、哈尔滨五味堂的借款累计8,000万元，导致2023年以上三家供应商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实质构成公司代控股股东向相关方偿还借款，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24年，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协商还款事项且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了《代为清偿协议》，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偿还占用资金8,000万元及利息744.22万元，合计8,74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及时解决控股股东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公司与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分别签订了《代为清偿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创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1560060139X7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注册资本：6,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东情况：方同华持有创达集团45.66%股份，辛怡德持有创达集团31.35%股份，方瀚博持有创达集团23.00%股份。

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创达集团资金占用费是由公司、创达集团及以上三家供应商协商一致确定的，资金占用费高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不存在不公允不合理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公司与创达集团及哈尔滨五味堂、哈尔滨双笙、哈尔滨湖时三家供应商共同协商，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

2、《代为清偿协议》完全履行后，公司与以上三家供应商对应的《药材采购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由创达集团代以上三家供应商向公司清偿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因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存在工作失误，造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此公司对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吴弘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0号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1号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2号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3号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24号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黑